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交易字第9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峰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12693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峰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　實

一、陳文峰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照，其為冷凍食品批發商兼貨車司機，從事駕駛自用小貨車載送冷凍食品等商品給顧客之工作，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8年5月30日上午7時55分許之上班期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自高雄市○○區○○路○段0號之福懋加油站內由東向西方向駛出，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自加油站內駛出，適有陳維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鳳林二路由南向北行駛至上開地點，其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而超速，陳文峰駕駛之租賃小貨車因而撞擊陳維翊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致陳維翊人車倒地並受有頸椎外傷併第二、第七頸椎骨折併完全脊椎壓迫徵候群、胸椎第三、四節壓迫性骨折、兩手橈骨遠端和尺骨骨折、瀰漫性腦水腫合併腦幹壓迫、急性呼吸衰竭等傷害。陳維翊經送醫救治後，仍於108年6月5日中午12時17分許因上開傷害導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陳文峰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於偵查犯罪機

關知悉犯人前，當場向前往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陳維翊之父陳進發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陳文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依據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警卷第1-4頁，相字卷第67-69頁，本院卷第43、51、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進發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警卷第5-7頁，相字卷第67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108年9月5日鑑定意見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警卷第8-18、23-30、32-39頁，相字卷第73-85頁，偵字卷第23-24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頁），理應知悉上揭規定，且事發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

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線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可稽（警卷第11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起駛，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上揭過失致被害人陳維翊死亡，有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在卷可憑（相字卷第73-85頁），足認本件被告之業務過失行為與被害人陳維翊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殆無疑義。至被害人陳維翊騎乘機車超速，亦同為本件事故發生之肇事原因，有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在卷可佐（警卷第28-30頁），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偵字卷第23-24頁），其對於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然被害人之有無過失僅為民事責任上之過失相抵問題，與被告本人之行為有無過失，是否應負刑事責任，並無直接相關，故不因此影響被告本身具有過失之認定。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行為時為冷凍食品批發商兼貨車司機，以駕駛小貨車送貨為其業務內容，經被告坦認在卷（本院卷第43-45、55頁），揆諸前開說明，自屬從事駕駛業務之人。

㈡被告其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276條原規定：「（第1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

律，新法刪除從事業務之人之規定，增加選科罰金刑，並刪除併科罰金刑，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之刑法第276條對被告較為有利。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於警到場處理時，主動坦言肇事犯行，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警卷第19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未遵行前揭規定因而肇事致被害人陳維翊不幸死亡，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陳維翊之家屬成立調解，賠償家屬共275萬元（不含強制險），有高雄市大寮區調解委員會108年度刑調字第82號調解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頁），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二專畢業，目前從事冷凍食品批發商，月收入約30萬元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5頁），及其品行、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因偶然犯罪，致罹刑章，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賠償被害人家屬，已有悔意，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審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使被告能心生警惕，並增加對法律之瞭解，避免因未諳法律而再罹刑章，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用啟自新。被告須於緩刑期間審慎行事，如於緩刑期間內又犯罪，或違反前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得依法撤銷緩刑，執行原宣告之刑，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甘雨軒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李月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